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010-58091000　　传真：010-58091100

目 录

释 义.....4
正 文.....7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7
二、 主要发行条款.....7
三、 发行主体.....8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19
五、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21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21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22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3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23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36
十一、 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36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事项.....36
十三、 发行人诚信情况.....37
十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行贿情况.....38
十五、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38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用协议》，担任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文件向定向投资人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律师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以下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电新能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开发行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
华电集团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福新发展	指	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于 2022 年 3 月变更为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清风电	指	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系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前身
华新发展	指	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福新	指	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华电国际	指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福瑞	指	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华电资本	指	中国华电集团产融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
市监局网站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
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指	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
国家发改委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
国税总局网站	指	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s://www.chinatax.gov.cn）
人民银行网站	指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
财政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
外管局网站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
商务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应急管理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www.mem.gov.cn）
住建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www.mohurd.gov.cn）
生态环境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
药监局网站	值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
盐业网站	指	盐业协会（www.cnsalt.cn）
统计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电力企业网站	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www.cec.org.cn）

农业农村部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
海关总署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
信用交通网站	指	信用交通网站（https://credit.mot.gov.cn/）
人社部网站	指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s://www.mohrss.gov.cn/）
福建省证监局网站	指	福建省证监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fujian/）
自然资源局网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
中国证监会网站	指	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上交所网站	指	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网站	指	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
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
重要子公司	指	最近 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鉴于发行人规模较大，控制子公司较多，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 9.2 条，并与发行人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保持一致，确认重要子公司的口径）
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DFI、TDFI）及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境外优先股，新增发行总计不超过 300 亿元的境内融资工具），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方案。

（二） 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2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年度股东会，经股东会会议讨论，决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负责实施公司 2026 年度发行融资工具授权方案，授权期限自该次年度股东会通过后至次年度股东会召开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策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

二、 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发行人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含 30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30年（含3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

综上，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主体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5年10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81694368538K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六一北路396号华电福建总部大楼8层
法定代表人	侯军虎
注册资本	4171428.5714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18 日至长期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机关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重大历史沿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 年 8 月，发行人设立

2009 年 7 月 27 日，华新发展作出《华电（福清）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决议》并签署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发行人前身福清风电，福清风电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全部由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

根据福建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编号为新闽华茂验字（2009）第 5042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8 月 5 日，福清风电设立时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09 年 8 月 18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核发注册号为 3501811000281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福清风电正式设立。

2、 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9 月 20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300 万元，全部由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福建正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 CPA 正元[2010]Y59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9 日，福清风电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 年 10 月 15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3、 2010 年 12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0 月 26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名称由“中国华电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福建闽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编号为（2008）闽兴所验字第 28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 日，福清风电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0 年 12 月 22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4、 2011 年 4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20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部由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01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福清风电的 3,5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4 月 1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5、 2011 年 12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 20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7,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全部由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

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一验字（2011）第 504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福清风电的 7,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1 年 12 月 23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6、 2012 年 11 月，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0 月，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一验字（2012）第 5028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福清风电的 1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2 年 11 月 5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7、 2013 年 9 月，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8 月 23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4,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新发展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中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福建分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编号为闽中一验字（2013）第 5033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福清风电的 14,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3 年 9 月 22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81100028178），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8、 2015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无偿划转

2012 年 9 月 13 日，华电集团印发《关于调整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管理关系的通知》（中国华电人[2012]572 号），调整内容包括：注销华新发展，其所属企业现有资产全部上划至华电福新直接管理。

2015 年 9 月 20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新发展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华新发展持有的福清风电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华电福新。

2015 年 9 月 21 日，华新发展与华电福新就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签署《股权划转协议》。该次股权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转让双方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为依据进行账务调整。

2015 年 10 月 14 日，福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9、 2016 年 10 月，第七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9 月 26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4,000 万元增加至 16,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福清风电的 16,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6 年 10 月 20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0、2019 年 3 月，第八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 月 31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增加至 18,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2,19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作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

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3 月 28 日，福清风电的 18,19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19 年 3 月 28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1、2020 年 6 月，第九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6 月 8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18,190 万元增加至 30,19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作出《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福清风电的 30,19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0 年 6 月 18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2、2020 年 11 月，第十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3 日，福清风电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清风电股东名称由“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福清风电名称由“华电（福清）风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福清风电注册资本由 30,190 万元增加至 37,2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7,01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电福新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清风电股东签署《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福清风电的 37,200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0 年 11 月 3 日，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清风电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同时，福清风电名称变更为福新发展。

13、2021 年 5 月，第十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0 年 11 月 6 日，福新发展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电福新根据新能源发电资产重组方案，同意以股权（资产）划转、协议转（受）让等方式向公司注入新能源发电资产，其中，将华电福新控股的新能源股权、参股的核电股权和风电股权及分公司风电资产无偿划转至公司，并将该等资产的实收资本部分按照实际划转日账面值转增为福新发展的注册资本。

2021 年 4 月 30 日，福新发展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 37,200 万元增加至 996,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958,800 万元，全部由股东华电福新出资，其中 2,5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余 956,300 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同日，福新发展股东签署《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福新发展已经收到华电福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 万元，并已将资本公积 956,3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

2021 年 5 月 17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新发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4、2021 年 12 月，第十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5 月 24 日，福新发展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三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华电国际拟出资 2,123,741.78 万元（股权作价不高于 1,360,941.78 万元、现金出资不低于 762,800 万元）认购福新发展 589,747.3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589,747.35 万元作为福新发展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金额 1,533,994.43 万元作为溢价出资计入福新发展的资本公积。增资与认购完成后，华电国际取得福新发展增资后 37.19%的股权；华电福新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华新发展增资后 62.81%的股权。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持有的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增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涉及的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888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新发展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586,700.00 万元，该评估结果已提交华电集团备案。

2021 年 5 月 31 日，福新发展股东华电福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福新发展新能源资产整合重组方案，最终标的资产的无偿划转账面价值以审计报告为准、出资入股公司及转让价格以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

2021 年 6 月 30 日，福新发展原股东华电福新与福新发展新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福新发展注册资本由 996,000 万元增加至 1,585,747.35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 589,747.35 万元，全部由新股东华电国际以货币方式出资。同日，福新发展与华电国际和华电福新签署《交割确认书》，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进行交割。本次增资完成后，华电福新持有华新发展 62.81%股权；华电国际持有福新发展 37.19%股权。

根据立信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到位情况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20428 号），经复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福新发展的 1,585,747.35 万元注册资本已缴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新发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5、2021 年 12 月，第十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30 日，福新发展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方案及授权的议案》。次日，福新发展股东会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放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购本次增资的权利。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华电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引战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76 号），同意福新发展以公开挂牌增资扩股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21 年 11 月 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3362 号），经评估，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福新发展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48,900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提交华电集团备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福新发展股东会作出股东会决议，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增加至 1,900,796.4924 万元；新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名股东。该等股东 13 名股东对福新发展出资合计人民币 150 亿元，其中 315,049.1424 万元计入福新发展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福新发展资本公积。

2021 年 12 月 10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投融资各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签署了增资协议，并向福新发展出具了“华电福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的《增资凭证》。

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新发展股东会签署公司章程。

根据安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 61722625_A0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止，福新发展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21 年 12 月 21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新发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6、2021 年 12 月，股东被吸收合并

2021 年 11 月 25 日，华电集团作出的《关于同意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批复》（中国华电函〔2021〕568 号），同意华电福瑞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并承接华电福新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等，吸收合并完成后注销华电福新法人资格。

2021 年 12 月 7 日，华电福瑞与华电福新签署《福建华电福瑞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与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华电福瑞以现金及股权对价方式吸收合并华电福新。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华电福瑞作为合并后存续方将承继和承接华电福新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人员、合同及一切权利与义务，华电福新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予以注销。

2021 年 12 月 22 日，华电福新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法人主体资格，华电福新持有的福新发展股权由华电福瑞进行承继。

2021 年 12 月 23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福新发展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7、2022 年 3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华电新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福新发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华电新能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华电新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9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电新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18、2025 年 7 月，第十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5 年 7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5〕21 号）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为“华电新能”，证券代码为“600930”。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4,968,944,214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对应新增发行股数 745,341,500 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5,714,285,714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1,714,285,71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1,714,285,714 元。

2025 年 10 月 28 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电新能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694368538K），准予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华电福瑞	18,863,671,173	45.22
2	华电国际	11,169,477,998	26.78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005L－CT001 沪	899,488,574	2.16
4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36,464,089	1.53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5	国新建源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6	中银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中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464,089	1.53
7	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影响力新能源产业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6,486,188	1.43
8	南网建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网双碳绿电（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7,878,453	1.00
9	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10	特变电工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97,790,056	0.95
合计		34,651,974,765	83.08

19、发行人拟进行股权无偿划转，控股股东即将发生变动

2026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电福瑞拟将其所持华电新能 12,097,142,8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无偿划转至华电集团。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将由华电福瑞变更为华电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华电集团，合计持有发行人 72.72%股权保持不变。

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华电福瑞及华电集团的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划转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前持股比例（%）	本次划转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划转后持股比例（%）
华电福瑞	18,863,671,173	45.22	6,766,528,316	16.22
华电集团	/	/	12,097,142,857	29.00

2026 年 8 月 11 日，发行人披露了《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

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电福瑞与华电集团于2026年8月5日签署了《上市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上述协议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日起自动生效："1、双方完成本协议的签署，即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及加盖公章；2、双方已取得各自内部决策机构关于同意本次划转的决议或决定；3、按照《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取得本次划转的批准文件；4、完成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各方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律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偿债能力和债券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和相关规定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五）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聘请了经营管理层，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

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85.71亿元（2023-202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和现金流量情况，并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3.18%、73.06%、70.35%和71.27%，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发电行业的一般特点，整体较为稳定。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47,598.94万元、2,416,429.03万元、3,183,079.48万元和1,325,431.83万元，报告期内呈现波动趋势。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43,808.22万元、-7,482,571.39万元、-7,599,453.68万元和-3,040,399.35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新建风力和太阳能发电项目逐年增加，公司资本性开支增加所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59,048.95万元、5,749,519.50万元、3,752,598.92万元和2,831,625.18万元。2024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1,990,470.56万元，主要由于公司取得借款和引入投资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2025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1,996,920.58万元，主要系偿付到期债务及债券支付的现金较多。结合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在此期间内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

集资金，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并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或就其他债务有被债权人提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6、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重要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会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五、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的境内重要子公司。

六、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运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担保业务、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金融投资及相关业务，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与中信建投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募集说明书》已经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中信建投具备《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为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之目的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且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

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召开及决议、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综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特别审查。

本所认为，《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募集说明书》中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中信建投担任。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并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说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说明出具之

日，中信建投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23 年 2 月 6 日，中信建投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中信建投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2）2023 年 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3）2023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 号），认为中信建投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 中信建投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

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2023 年 3 月 28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 号），在 2022 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中信建投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中信建投 22 国新 D1 项目底稿中，未见对相关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 京发 01 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 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中信建投 21 运和 02 项目相关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5）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信建投做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6）2023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认为中信建投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中信建投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中信建投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中信建投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7）2023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中信建投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 10 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2023 年 10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 号），认为中信建投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9）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0）2023 年 10 月 30 日，中信建投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8 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以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1）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信建投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中信建投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2）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天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芯天下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芯天下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芯天下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芯天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3）2024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相关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4）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地产”）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建投收悉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中信建投治理不规范，反映出中信建投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中信建投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4 年 5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深圳中

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中兴新材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中兴新材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17）2024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 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汽饰”）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中信建投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三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18）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格力地产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格力地产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格力地产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中信建投予以书面警示。

（19）2024 年 6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 号）。中信建投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 年 3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大参林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中信建投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大参林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大参林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2023 年 8 月 18 日，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大参林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

等有关规定，大参林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予以监管警示。

（20）2024 年 7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鼎科技”）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中信建投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中信建投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予以认定。中信建投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2.1.2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1）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恒达智控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

中发现，中信建投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恒达智控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2）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谊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中信建投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中信建投、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3）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发现中信建投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4）2025 年 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 号））。经

查，中信建投证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5）2025 年 9 月 12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 号）。2023 年 6 月 28 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中信建投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26）2025 年 9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 号）。经查，中信证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2026 年 4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6〕58 号）。经查，中信证券在证券发行保荐个别项目中，对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部分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个别重要子公司等事项的尽职调查不充分，未审慎核查发行人申请文件和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

字〔2006〕15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七十一条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及本次发行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或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安永。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004095）。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网站、上交所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安永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1）2023 年 4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对签字会计师张毅强、杨晶的监管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监管函〔2023〕7 号）（“7 号监管函”）。7 号监管函的出具，主要是源于该发行人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中披露的某一非经常损益项目金额符号存在错误。申报会计师未能审慎地关注到上述符号披露错误，进而未提请发行人更正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2024 年 3 月 1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赟、张羚晖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2 号）（“42 号警示函”）。42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了解集团及其环境、集团组成部分及其环境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评价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3）2024 年 9 月 11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李莉、高冲、张竹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46 号）（“146 号警示函”）。146 号警示函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公司资产及存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执行审计程序不充分以及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

（4）2024 年 6 月 8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7 号）》、《财政部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148 号）》（“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两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147 号、148 号处罚决定书的出具，主要源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执业中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中所述事实并不影响已经出具的审计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处罚、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本所于 2025 年 8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06 号）。案由为国美通讯 2020 年向其控股股东定向增发股票项目，该项目申报文件中存在不实财务信息；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为该项目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引述了相关财务信息，并被认定存在未勤勉尽责情形，因此对本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47.179812 万元，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两位签字律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本项目签字律师高丹丹、刘玉敏，与上述行政处罚案件无关，其律师执业资格合法、有效；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签字律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公司的法律服务工作。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所不存在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本所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自营业务持有发行人共计 12,100 股。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市监局网站、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发改委网站、国税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网站、人民银行网站、财政部网站、外管局网站、商务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住建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药监局网站、统计局网站、电力企业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人社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福建省证监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诉金额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未完结的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有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多个搜索引擎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债券发行实质条件的媒体质疑重大事项。

十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纪违法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侯军虎	董事长
2	吴豪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陈德贵	董事
4	王元生	董事
5	秦介海	董事
6	林明双	职工董事
7	杨金观	独立董事
8	高旭东	独立董事
9	刘永前	独立董事
10	吴豪	总经理
11	张戈临	总监
12	王峰	副经理
13	杨帅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14	李福兵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检察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十三、 发行人诚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市监局网站、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国家发改委网站、国税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税务机关网站、人民银行网站、财政部网站、外管局网站、商务部网站、应急管理部网站、住建部网站、生态环境部网站、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药监局网站、统计局网站、电力企业网站、农业农村部网站、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交通网站、人社部网站、自然资源部网站、中国证监会、福建省证监局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及其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况，且不存在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行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

十五、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决策文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具有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高丹丹

刘玉敏

2026 年 9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06 日

仅供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使用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6813E

北京市竞天公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7号华贸中心3号写字楼34层
负 责 人	赵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16万元
主管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函【2000】47号
批准日期	2000-05-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福生，刘悦，高翔，田明子，董纯钢，石钛戈，姚晓辉，江家喜，高丹丹，周扬，李昕倩，凌特志，方春晖，蒋利玮，魏文斯，王明乐，杨瑶，宋小江，何凡，邓晴，赵枫，胡科，梁淳蔚，崔建新，章志强，白拂军，张冰，张荣胜，谢鹏，马秀梅，王卫国，姚坚，郑晓猛，赵晓，魏冠奇，谢若烨，张智国，尹月，陈英掀，黄永庆，李雪玉，赵利娜，王喜平，邓海平，任玉刚，乔胜利，王青杰，马宏慧，向淑芹，张鑫，吴杰江，张宏久，张彬，李达，白娥，赵洋，赵烨，张静，陈果，林小路，李梦，范庆东，王亮亮，甄月能，朱磊，徐民，任为，沈成，林汉欣，冉志江，彭光亚，郎元鹏，龙艳梅，李国庆，赵博嘉，杜瑶，白俊林，李力，傅思齐，张磊，任华，余超，都岩，郑婷婷，丁文卓，唐文诗，孙伟，董宇，张露，高峥，喻鑫 陈萌、陈毅敏、陈泽雄、陈婧、黄华、邓蓝、邓筱平、范瑞林、方晔、何为、侯敏、胡健、胡志强、胡静婷、黎丽、李翰杰、[illegible]、廖行亮、刘思远、刘文利、刘婷、[illegible]、卢少杰、陆毅媛、陆琛、潘建波、潘知恩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伙人	钱怡、程晓峰、刁仪、李晓梅、李卓儒、彭学军、彭永辰、秦茂光、孙佳鹏、王益、唏朝勇、仵国庆、沈敏泉、沈祥海、沈钧垒、万杨、王峰、王建霖、王磊、王振翔、王燕钢、巫蓉、吴雷、吴明鸟、吴琥、项振华、徐邦炜、徐凌君、徐鹏飞、杨波、杨熹、姚振华、叶伟安、余黎春、袁立志、张光磊、张柯华、张亮敏、张天弘、赵淑洲、郑敦荣、钟鹏、周凯国、周琦、[illegible]、朱光辉、朱涅颖、[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伙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孙钰、张星峰	变更 6日
郑晴天、王军军、张镇川	变更 [illegible]日
胡星浩、沈沛峰、温国宁	变更 [illegible]日
王欢	变更 [illegible]日
陈进进	变更 [illegible]日
海涌、王巍	变更 [illegible]日
申嵩、李峰	变更 [illegible]日
马强	变更 [illegible]日
张占江	变更 [illegible]日
王煜	变更 [illegible]日
权葳、岳鹏	变更 [illegible]日
师卿、王飞名	变更 [illegible]日
孙一飞	变更 [illegible]日

北京市京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LAW FIRM 1000001254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赵宏颖	变更
张清	变更
曹子腾	变更
徐炜瑜	变更
周原	变更
何文钢、刘坷	变更
杜林红	变更
魏子杭、黄丽娜、梁嘉颖	变更
周青	变更
方晔	变更
王卫东、林清、李昕蔚	变更
刘虹环	变更
殷长龙、杨君诞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郭磊	变更
石磊	变更
陈兆龙	变更
秦茂宪、王磊	变更
石仪晗、李岩	变更
陈飒、王鹏、邹政华、王晓萍	变更
张建	变更
刘来山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周凯国	变更
方晔	变更
戴文斯	变更
卢少杰	变更
杜隆	变更
王欢、张静	变更
高丹丹	变更
任国兵	变更
林小路	变更
奚春锋	变更
钱怡	变更
乔胜利、赵枫	变更
孙雄	变更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秦茂宪	变更
王磊	变更
叶伟安	变更
陈果	变更
张先磊	变更
石杨	变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448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143

GONGCHEN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81129200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20100360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3 月 27 日



持证人 高丹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8307117829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INGTIAN & GONGCHENG 1100000125148

执业机构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115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0165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1 月 17 日



持证人 刘玉敏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30430199012112l4X

索 引 号	bm56000001/2026-00010511	分　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9月04日
名　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4日）		
文　号		主 题 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4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4日）.xlsx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4日）.xlsx • 已保存到这台电脑

搜索

文件 开始 插入 绘图 页面布局 公式 数据 审阅 视图 帮助 Wind

批注 共享

A87 84

	A	B	C	D
84	81	国浩律师（石家庄）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5	82	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25日	
86	83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7	84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8	85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89	86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9日	